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林森、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公司")的经营,减资金额408万元。减资完成后,天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至392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天美公司的股权。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天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0.87万元。本次减资的对价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王东董事、林森董事回避表决)

5.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中长期经营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金桥物流园区部分自持资产进行抵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经营性抵押贷款,上限2.1亿元,期限10年,利率不高于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关于减免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资助利息的议案

公司同意减免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2020年度会计期间的内部资助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25万元,合计费用为90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签订《高速公路租赁管理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终止原委托代管协议。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岑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代管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刘仁超监事、杨春燕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尽快盘活现有土地资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五洲房地产公司所欠五洲交通的债务。

按照广西区国资委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需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五洲交通将在履行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挂牌转让程序。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预挂牌后,五洲交通将对转让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将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入正式挂牌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因受让方暂时无法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预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现阶段仅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将视项目后续审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暂无法确定交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挂牌的标的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

1.名称: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4层2401室至2405室

4.注册资本:38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9日

6.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预挂牌的五洲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五洲房地产公司主要开发位于百色市龙景区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4亩,分三期开发。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46亩,于2017年11月全部竣工验收交付,目前已完成竣工结算工作。二期工程占地面积22亩,目前已竣工并交房。三期工程住宅占地约78亩,酒店占地约38亩,均尚未开工建设。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五洲房地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577.8	136517.48
非流动资产	359.18	22402.12
资产总计	66936.98	158919.6
流动负债	61960.38	179447.95
非流动负债	323.47	323.47
负债合计	62283.85	17977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13	-20851.82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219.96	16222.52
利润总额	-938.66	-10643.47
净利润	-2571.83	-10587.81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

(六)承接债务情况

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将由受让方承接五洲房地产公司所欠五洲交通的债务。

(七)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暂无定价依据。

四、出售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尽快盘活现有土地资产,回收资金,集中精力和筹集资金发展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五洲房地产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五洲交通不存在为五洲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五洲房地产公司理财等情形。五洲房地产公司欠五洲交通的债务将全部由受让方承接。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秉承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容诚所的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五洲交通拟继续聘请容诚所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所表示愿意继续为五洲交通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五洲交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25万元,合计费用为90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水高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灌阳至凤凰、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相关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163号),信达公司将所拥有的岑水高速资产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还贷中心"),还贷中心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签订了《高速公路租赁管理协议》,将岑水高速授权给交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为体现五洲交通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统筹同区域高速路段管理工作,交投集团仍将岑水高速委托给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代管,并将与岑罗公司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终止原委托代管协议。

交投集团为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岑罗公司为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本次代管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财务状况如下(经审计):资产总额3,870.37亿元,净资产1,296.22亿元;营业收入480.38亿元,净利润7.08亿元。

与五洲交通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五洲交通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等事项;

2.权属状况说明:岑水高速的经营管理权属于交投集团,产权清晰,收费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岑水高速于2016年12月底建成通车,目前正常运营。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为明确委托及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交投集团与岑罗公司拟定了《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委托管理业务范围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岑水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等工作;并负责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等工作中实施安全、人事、廉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委托期限从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则顺延24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委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

1. 每年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1,766.83万元(不含税),甲方应按季度预付乙方,每年年终进行结算。

2.除上述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外,公路养护及机电设施维护费由乙方按照甲方每年批复预算的要求执行,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按工作进度预付乙方相应的代管费用,每年年终进行结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代管业务为协议相对方发生变化,对交易金额及可实现利润不产生实际性影响,保持原代管协议利润水平。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手续

本关联交易由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五洲交通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代管合同签订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五洲交通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五洲交通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五洲交通审计委员会对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由451人减少为44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调整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未授出股票调整到预留股票中,但预留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的20%,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期货公司增资20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用于补充期货公司净资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期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17日

●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9,300,000股,预留股票数量9,699,99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相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i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ii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iii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iv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v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vii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v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5%、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达到60分或以上,其他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7日;

2、授予数量:79,300,000股

3、授予人数:440人

4、授予价格:7.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0	0.81	0.0081
蒋忆明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陈煜涛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龚德雄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0	0.67	0.006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595,000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434人)		75,438,000	84.76	0.8469
预留股票		9,699,990	10.90	0.1089
合计		88,999,990	100.00	0.9991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有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首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5、董事会确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40名,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7.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其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2,948	8,710	29,861	25,869	13,514	4,994

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0人

● 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300,000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99,990股。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9元(含税)。公司A股股东红利分派已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8.03-0.39=7.6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由451人减少为44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

3、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300,000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99,990股。

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未授出股票调整到预留股票中,但预留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的20%,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40名,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7.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 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24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940,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周三)

3.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周三)

4.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24日(周四)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6277 010-66107293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1次工作会议,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科技,证券代码:000100)自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5,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0.80%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合计		25,000,000						8.28%	0.80%	

2、中凯信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0	25,000,000	8.28%	0.80%	25,000,000	0	276,808,357	0
合计	301,808,357	9.61%	0	25,000,000	8.28%	0.80%	25,000,000	0	276,808,3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凯信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凯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中凯信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中凯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中凯信以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票向银河证券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9月1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中凯信与银河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中凯信已向银河证券提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银河证券对拟质押标的证券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中凯信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拟质押标的证券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中凯信在与万华化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中凯信应当首先以其未质押的标的证券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中凯信未质押的标的证券股票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中凯信拟使用质押给银河证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业绩补偿,中凯信应先以提前购回方式解除质押相应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0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2015年10月26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16,简称为"电建优1"。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按照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向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19-2020年度优先股含税股息,共计21亿元人民币,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电建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7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20年9月16日深夜完成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定价及分配。本行将发行2,900,000,000美元、年股息率为3.58%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2020年9月16日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承销佣金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将被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预期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将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